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唐瑋君

被告 黃祈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唐瑋君對被告黃祈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 官 李信龍

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